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紅橋線路網建設 一、R11 永久站工程	1. 持續配合交通部鐵工局辦理捷運 R11 共構車站相關作業，103 年 12 月 R11 車站永久軌道順利完成切換，同月月底交付交通部鐵工局賡續進行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及推動後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R11 主體結構工程部分，104 年持續施作，包括 R11 臨時潛盾隧道封填、環片切削破除及東西側連續壁、主體結構(U-3 層以上)等。 2. R11 永久站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進程分二階段執行興建。其中有關建築裝修、水電環控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並已完成，第二階段工程配合鐵路地下化進程，預計將於 105 年第二季進行，並配合調整第二階段政府投資範圍工程設計完成及議價期程。第二階段工程相關施工介面工項及執行範圍已完成研商，104 年 12 月開始議價作業，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完成。
貳、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1. 臺鐵用地：第一階段通車路段之機廠及路廊所需台鐵土地已完成租用程序並交付施工。配合 C14 及 TSS6 路權調整需辦理租約變更案，新增用地之租賃契約及租賃面積減少部分之契約變更協議書均完成用印及公證手續。 2. 航港局用地：所需港埠土地業完成租用程序並交付施工。 3. 台電用地：所需用地 1 筆完成地籍分割、協議價購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施工。 4. 台肥用地：所需使用台肥土地已完成租用程序並交付施工。 5. 新增需用市有土地：取得管理機關「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順利交付輕軌施工。 6. 污染控制場址土地：苓西段 237-7 及 237-8 地號土地，陳報「土地利用行為申辦計畫」獲環保署核准，順利交付輕軌施工。
二、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建及軌道工程	1.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起開始辦理設計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機電系統工程</p>	<p>施工作業；至 104 年 12 月底，整體工程進度為 86.53%。</p> <p>2. 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已完成，正進行內部水環及廠房建築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軌道及候車站已完成，目前進行 C5-C8、C10 候車站裝修施工，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鋪軌作業及景觀工程，成功橋引道之擋土牆、進橋版進行施工及鋪軌作業。</p> <p>3. 成功橋工程：</p> <p>(1) 完成障礙管線遷移作業及本路段施工範圍內植栽移植作業。</p> <p>(2) 完成舊鐵路橋拆除及舊橋墩拆除作業。</p> <p>(3) 完成施工構台及圍堰打設施工，並配合施工拆除完成。</p> <p>(4) 完成橋樑下部結構體橋台及橋墩施工。</p> <p>(5) 完成橋樑上部結構鋼梁吊裝作業，104 年 5 月 17 日橋面板配合軌道預埋需求施作完成，土建部分全部完成交付鋪軌。</p> <p>4. 愛河橋工程：</p> <p>(1) 完成輕軌愛河橋舊橋保存方案規劃設計。</p> <p>(2) 完成舊鐵橋解除暫定古蹟程序。</p> <p>(3) 完成舊鐵路橋移設作業。</p> <p>(4) 完成施工構台及圍堰打設施工。</p> <p>(5) 完成全部基樁工程。</p> <p>(6) 下部結構橋墩柱，除 P5 施工中外，其餘施作完成。</p> <p>(7) 上部結構鋼橋梁構件全部工廠製造及假組立施工完成，進場吊裝完成 16 跨，持續吊裝施工及橋面版施工中。</p> <p>5. 民眾宣導與溝通：</p> <p>在凱旋四路 / 中山路口、凱旋四路 / 中華五路口、凱旋四路三角公園，以及成功路段之夢時代、君毅社區、中鋼大樓、新光停車場、真愛碼頭、大義倉庫等人潮較多之重要地點，懸掛市政建設或輕軌宣導內容的帆布於圍籬上，達到美化圍籬的效果。</p> <p>1. 號誌系統：</p> <p>(1) 完成機廠廠區內號誌設備的安裝作業，含計軸器 25 座、轉轍器 14 座、號誌燈 23 座、迴圈 8 座、標誌牌 32 座、聯鎖系統 1 座，並完成相關設備的佈纜拉線作業。</p> <p>(2) 完成通車路段軌旁與車站內號誌設備的安裝作業，含計軸器 25 座、轉轍器 7 座、號誌燈 26 座、迴圈 20 座、標誌牌 44 座、車站內號誌機櫃 4 座、路口交通號誌控制器 5 座、路口聲光號誌 10 座、新增交通號誌燈及管線 4 個路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並完成相關設備的佈纜拉線作業。</p> <p>(3)完成聯鎖系統與機廠、通車路段號誌設備間的測試；完成路口號誌測試。</p> <p>2. 行控中心：</p> <p>(1)完成行控中心中央行車控制系統(CTC)、營運支援系統(OSS)的安裝。</p> <p>(2)完成中央行車控制系統(CTC)、營運支援系統(OSS)測試。</p> <p>3. 通訊系統：</p> <p>(1)完成輕軌C1-C4車站之閉路電視系統、電話系統(含對講機)、旅客資訊顯示系統之安裝及測試。</p> <p>(2)完成TSS1、TSS2、TSS3之通訊無線電系統、閉路電視系統、電話機之安裝及測試。</p> <p>(3)完成無線電系統之NCC審驗工作。</p> <p>4. 車輛系統：</p> <p>(1)完成九列車由西班牙運送至輕軌機廠之運輸作業。</p> <p>(2)完成九列車進場檢驗作業，執行車輛上線動態測試作業。</p> <p>(3)點交四列車予高雄捷運公司執行C1-C4車站試營運載客服務。</p> <p>5. 供電系統：</p> <p>(1)完成1機廠乙座及正線三座(DTSS/TSS1-TSS3)進場安裝及系統測試，DTSS/TSS1、TSS3送電中。</p> <p>(2)完成四座車站快速充電電源供應系統(C1-C4)進場安裝及系統測試，C1-C4供電中。</p> <p>6. 自動系統：</p> <p>(1)完成輕軌C1-C4車站之月台單程票售票機及驗票機之安裝及測試。</p> <p>(2)完成二台手持式查票機之測試並點交予高捷公司試營運使用。</p> <p>(3)點交四列車之車上驗票機及主控器予高雄捷運公司執行C1-C4車站試營運載客服務。</p> <p>7. 維修設備：</p> <p>(1)維修設備均已運抵高雄。</p> <p>(2)配合廠房土建工程已安裝之設備：移動式車頂設備維修台、調度車、鐵公路兩用車、噴漆室、聚酯品維修設備、架空式起重機、壓縮空氣設施；其餘設備俟機坑相關工程完成後進場安裝。</p> <p>1. 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協助輕軌統包工程的諮詢審查，從規劃、設計、施工到使用維護階段做一系列管理。專案管理顧問除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外，並督促統包商完成C1-C4車站路段初履勘作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專案管理顧問</p>	<p>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正式通車營運，使得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能夠順利無縫接軌，接手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執行施工現場重點查驗作業，監督統包商品質管理執行成效，並於每季針對監造及統包商辦理年度品質稽查作業，務期監造單位及統包商能依約履行契約責任，維持工程品質。104 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及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皆榮獲甲等殊榮。 3. 依約架設及維護輕軌統包工程專屬網頁，納入輕軌相關新聞及活動資訊，包含輕軌大事紀要、設計概念、施工進度等相關資訊。藉由專業顧問之協助可使民眾獲得最快速、便捷、可靠之資訊，並能藉以回饋意見，作為捷運後續規劃之參考。 4. 由於 C1-C4 車站路段已部分通車營運，工程觀摩參觀單位絡繹不絕。專案管理顧問持續依約協助，接待來訪各機關及單位進行觀摩及解說。104 年累計接待 31 個參訪團體，合計 1693 人。 5. 協助捷運局處理統包商所提出之工期展延等相關合約爭議，並就履約事項提出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及履約控管，適時提出建議。
<p>五、監造顧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主要負責工程施工過程之品質保證，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查證材料設備、抽查施工作業、記錄檔案保存，並依統包商提送之細部設計成果及工程實際需求調整、修正監造計畫。施工期間，監造單位亦須定期召開工地會議檢討統包商所提疑義、施工方法、施工界面、進度、交通維持、環保、工程品質、工安等有關施工事項之協調及整合。 2. 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橋樑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查驗作業，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104 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及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皆榮獲甲等殊榮。 3. 監造單位依規定辦理 4 次年度稽查作業，務期統包商落實施工品保作業，確保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C1-C4 路段初履勘作業</p> <p>七、C1-C4 路段試營運</p>	<p>4. 協助捷運局辦理交通部 104 年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相關作業。</p> <p>1. 為讓民眾即早熟悉輕軌運行模式，捷運局採循序漸進方式，初步規劃C1至C4路段先行營運，除讓民眾體驗搭乘，讓汽車、機車、用路人瞭解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標誌、標線、號誌外，亦為下階段運輸服務做準備。</p> <p>2. 104 年 8 月 5 日本府初勘。</p> <p>3. 104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履勘。</p> <p>4. 104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准予營運。</p> <p>5.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p> <p>1. 中央法規修訂： 為明確規範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及汽機車、慢車或行人於共用道路通行時各應遵守之行車秩序規定，以提升輕軌與平面道路交會時的行車安全，交通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第 45 條、第 50 條、第 53 條之 1、第 74 條涉及輕軌運行部分重新規範，俾利用路人遵循。</p> <p>2. 地方法規修訂： 完成輕軌營運法規修訂：<u>(1)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2)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3)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4)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7)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u></p> <p>3. 營運規章修訂： 完成輕軌初履勘文件：(1) 人力資源計畫、(2) 行車人員訓練計畫、(3) 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4) 試運轉計畫、(5) 試營運報告、(6)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7) 行車規章、(8) 事故災害搶修作業要點、(9) 旅客運送實施作業規定、(10) 旅客須知、(11) 系統及設備維修策略及計畫、(12)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修建養護實施作業規定、(13) 路基及軌道以外之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定期檢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項目週期、(14)輕軌車輛檢修實施作業規定、(15)機具檢修實施作業規定、(16)行車人員訓練成果、(17)服務指標、(18)營運手冊及維修手冊、(19)列車運行計畫、(20)維修計畫、(21)主動監督管理實施要點、(22)意外事故通報處理程序、(23)營運安全計畫、(24)營運計畫(含附屬事業經營計畫)、(25)運價方案、調整時機與方式、(26)營運中斷交通緊急應變計畫。</p> <p>4. 營運模式：</p> <p>(1)104年10月16日起開放民眾免費搭乘，路線自C1站至C4站原車折返回到C1站，僅於C1站上下車；12月24日起調整為每站皆可上下車，提升服務能量。</p> <p>(2) 營運時段 9 時至19時。</p> <p>(3) 班距30分鐘，不分尖離峰及平假日。</p> <p>5. 搭乘人數：</p> <p>自10月16日開始營運，至12月31日止，搭乘人數70,448人次。</p> <p>6. 交通安全宣導：</p> <p>有鑑於輕軌運輸系統之營運方式與捷運及公車系統有所不同，對於民眾而言屬於一種新型的大眾運輸系統，故一般民眾對輕軌運輸系統的認知顯為不足，尤其對未來輕軌行經路口時的交通行為規範的陌生，勢必會造成安全上的顧慮及執法上的困難。為縮短一般用路人與輕軌運輸系統的磨合期，除在規劃設計及興建階段除了利用工程手法避免可能發生的意外，在輕軌營運前亟需加強教育及宣導。</p> <p>因此，交通部因應全國第一條輕軌捷運—高雄輕軌上路，特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本府捷運局也配合交通部修法完成執行宣導之契機，規劃製作宣導影片、平面影像等內容，透過多元媒體途徑傳遞訊息，讓民眾對輕軌路口相關交通法令修正及措施能有所瞭解，冀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事故死傷。</p> <p>1. 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基本設計主要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內容包括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基本設計顧問委託技術服務第二次擴充案〔 C14(不含)~C22前〕及期末設計案(C22~37~C1)，並於104年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第二階段工程前置作業</p> <p>參、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土地開發基金</p>	<p>第二階段招標作業所需文件進行審查討論。</p> <p>2. 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廠商說明會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召開，吸引約 200 人廠商代表參加。</p> <p>3. 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公開閱覽作業，為期 14 日，104 年 12 月 7 日截止，12 月 10 日停止受理民眾意見。</p> <p>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並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捷運局長兼任，市府代表 6 人為財政、主計、都發、法制、交通等局處副首長及捷運局代表，學者專家 5 人為土地開發專業、都市發展專業、財務專家、律師公會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p> <p>2. 本府將逐年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並透過基金運作，活化運用不動產、進行土地開發，以產生之效益來支應輕軌捷運建設經費。土開基金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收益、租稅增額收益及增額容積收益等，主要用途則為支應市府應負擔之輕軌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如年度開發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基金運作初期，因屬環狀輕軌興建期，資金需求大，而土地開發及相關效益有限，故主要以基金舉債方式支應，俟中後期開發效益漸顯現，即可逐年償還累計貸款本息。</p> <p>3. 104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11 筆，面積計 8,88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 億 4,511 萬 7,170 元，累計作價投資土地合共 46 筆，面積計 5 萬 7,76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7 億 3,597 萬 221 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未來將持續辦理市有地作價投資。</p> <p>1. 南機廠土地開發：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 15,965.89 平方公尺，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3 年 7 月施工開挖，經評估開幕營運時間為 105 年第一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土地開發業務</p>	<p>2. 北機廠土地開發（開發區面積約 9.6 公頃）： 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8,195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高雄捷運公司已另和醫療單位簽訂期間 1 年半之開發意向書，開發面積約 3 公頃，經本府衛生局審查後，於 104 年 6 月 2 日轉報衛福部審查中。</p> <p>3. 大寮機廠 C-1 區土地開發：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將興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施工，預計 105 年第 1 季營運。另合溫馨開發案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大會修正後通過，104 年 7 月 3 日舉辦動土典禮，現興建中。</p> <p>4. 04 站出入口旁市有地開發：併鄰近地區辦理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於 12 月 14 日發布實施，續依主要計畫規定辦理修正細部計畫。</p> <p>5. 特貿 5C 開發：本案與都發局合作開發，業依土地處分程序提報市政會議、議會同意，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准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並完成招商文件製作，俟都發局土污改善完成後辦理公開招標。</p> <p>6. 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開發基地：同時做為捷運（R13）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5,785.09 平方公尺，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p> <p>7.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正式對外提供服務。</p> <p>8.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坐月子中心，正式對外提供服務。</p> <p>9. O14-1 車站捷運系統用地開發：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正興建中，於 104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0 個月完成，預計 105 年 8 月可完成（二層）。目前進度：進行基礎工程。</p> <p>1. 104 年 12 月 2 日邀請專家學者、屏東縣政府及本府相關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整體路網規劃期末報告書，經與會代表原則同意，10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完成期末報告審定。</p> <p>2. 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長期路網規劃</p> <p>一、整體路網規劃</p> <p>二、岡山路竹延伸線</p> <p>三、都會延伸環線 (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p>	<p>(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p> <p>1.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段)後，捷運局賡續辦理第一階段綜規暨環評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檢送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2 月 28 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予捷運局，目前辦理報告書修正後再報部審查。</p> <p>2. 依行政院前揭函示，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即辦理報告修正作業，歷經 3 次(103 年 12 月 30 日、104 年 4 月 23 日及 104 年 9 月 2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回復審查意見(104 年 3 月 16 日)、初審會議(104 年 6 月 30 日)及審查委員會(104 年 10 月 05 日)，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核轉行政院審查。</p> <p>1. 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將優先推動本案可行性研究，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三條路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p> <p>2. 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本府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請本府自籌，並請捷運局儘速於 104 年 12 月中前完成發包簽約等作業。</p> <p>3. 可行性研究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2 月 18 日議價決標，並於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p> <p>1.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議會同意墊付款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公開評選，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p> <p>2. 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初稿正進行審查作業當中。另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鳳山本館線已併入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辦理，有關本案後續作業，將依合約辦理完成審查作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鳳山線可行性研究</p> <p>伍、永續經營管理</p> <p>一、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計畫</p> <p>二、財務監督</p> <p>三、禁限建業務</p>	<p>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4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捷運與公共腳踏車轉乘優惠，實施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4 年每日平均轉乘量 640 人次，直接提升捷運運量 640 人次/日，較 103 年每日平均轉乘量 573 人次，增加 67 人次、成長 12%，顯示透過票價優惠，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p> <p>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特委由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104 年度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進行 2 次定期財務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捷運禁限建辦法，辦理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作業。捷運限建區內的工程案件，依據工程對捷運設施影響程度，根據分級規範叫線圖分為三級；業者申請建照前或開發前，依據工程對捷運設施之影響需提送不同之文件辦理審查，或於工程中辦理捷運設施監測作業。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捷運禁限建列管案件，紅線 20 件，橘線 10 件，合計 30 件。 3. 依據禁限建辦法第 4 條，辦理輕軌捷運禁限建範圍劃設，正依程序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中。 <p>代辦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102 年 8 月完工）、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103 年 2 月完工）及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104 年 10 月完工），目前辦理工程保固中。</p> <p>總經費計 2.68 億元，連通道工程長約 80 公尺，由捷運衛武營 010 車站 3 號出入口所預留之通道空間，新增通道穿越三多路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設置一座出入口，出入口內設置有一座無障礙電梯、一座樓梯及二座電扶梯，利於民眾利用連通道直接連通至衛武營都會公園。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已完成通道結構體，正進行建築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預計 105 年 3</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代辦工程</p> <p>一、代辦學校改建工程</p> <p>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p> <p>柒、工務行政</p> <p>一、文書研考</p> <p>二、總務工作</p>	<p>月底完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推動辦理文書業務；依照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公文稽催、管制、考核工作。104年9月30日召開會議研商及推廣「電子化會議」，以達成行政院政策目標。104年12月辦理文書講習一場次，同仁均踴躍參加，講習大綱包括公文時效管制、電子化會議、公文常見問題實際案例分享等。 2.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二代公文整合系統，實施線上簽核作業，簡化文書作業方式，提高行政效率，貫徹節能減紙政策。104年度線上簽核比率37.25%。 3. 依據本府施政重點，擬定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提報施政計畫，並督促確實執行。 4. 列管案件追蹤評估，按期彙報。 5. 確實列管稽催民眾陳情案件、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局內電子信箱、書面陳情、電話陳情等案件。104年統計人民陳情案件共1040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物採購與財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事物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2)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工程、財務及勞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 (3) 依據「事物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管理及事務檢核，且定期盤點，檢討財產是否閒置。 2. 加強各類型機具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公務車輛隨時保持良好狀況，以達到保障行車安全、增加行車效率、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減少機件故障發生延長車輛壽命。 (2) 公務車輛定期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駕駛人員將駕駛前及行駛間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處理。汽車保養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會計法、決算法等有關規定，按期編製會計報告及103年度決算報告。 2. 配合業務計畫進度，覈實編製105年度預算。 3. 加強年度預算之控制與執行，期使經費有效運用，達成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會計業務</p> <p>四、人事業務</p>	<p>4. 依據統計法等有關規定，發布統計資料，以供參考使用。</p> <p>5. 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協助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p> <p>1. 推行人事公開： 貫徹公正、公平、公開之內陞外補制度，以適才適所原則拔擢優秀人才，並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甄審，104年1月至12月計辦理內陞3人（科長1人、正工程司1人、副工程司1人）、外補4人（專門委員1人、幫工程司1人、工程員2人）。</p> <p>2. 強化在職訓練： 為提升捷運局同仁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04年度辦理人發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專題講座計1場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92 1453 965"> <thead> <tr> <th>場次</th> <th>研習主題</th> <th>舉辦時間</th> <th>講座</th> <th>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如何以性別主流化觀點進行法規檢視</td> <td>3月12日</td> <td>陳律師樹村</td> <td>62人</td> </tr> </tbody> </table> <p>3. 嚴密考核獎懲： (1) 加強平時考核：將考核結果作為辦理年終考成及人事運用之重要依據。 (2) 厲行重獎重懲：凡員工有優劣事蹟，適時依規定處理，以獎優汰劣，年度內計辦理記一大功5人次、記功37人次、嘉獎187人次。 (3) 審慎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成，如期完成相關作業。</p> <p>4. 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辦理月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照護及慰問關懷計14人，並依規定申辦員工公保喪葬補助計4人。</p> <p>1. 提升同仁危機意識，落實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配合於重大專案維護工作期間（包括104年度春安、十月慶典期間），協請捷運局相關單位執行安全檢查，確實追蹤改善情形，共同營造安全辦公環境。</p> <p>2. 104年度召開2次安全維護工作小組會議，以此平台取得共識，由各科室分工協助促進機關整體安全與安定。</p> <p>3. 104年度按季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配合階段性廉政工作重點適時加強宣導，以具體實例加強同仁對廉政觀念之認識。</p> <p>4. 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104年度定期申報26人，代理申報1人、就到職申報1人與卸離職申報2人）依限</p>	場次	研習主題	舉辦時間	講座	參加人數	1	如何以性別主流化觀點進行法規檢視	3月12日	陳律師樹村	62人
場次	研習主題	舉辦時間	講座	參加人數							
1	如何以性別主流化觀點進行法規檢視	3月12日	陳律師樹村	62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政風業務</p>	<p>完成申報，並推動財產申報系統授權資料下載平台之使用普及。</p> <p>5. 依據政府採購法執行監辦、監驗工作，適時提供建議供主辦科室參考，並協助辦理採購招標圖說文件之公開閱覽作業。</p> <p>6. 104 年度召開 2 次廉政會報，針對業務推動及防弊措施執行現況提出專案報告，並審議端正政風相關提案，提供政風業務的溝通平台。</p>
<p>六、資訊業務</p>	<p>1. 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二代公文管理系統、筆硯 Web 公文製作、財產管理、支付系統、退撫基金網路系統、公保網路作業系統等）、與更新維護各自行開發資訊系統（薪資管理、預算編審、預算分配與控制、預算保留款控制、工程技術文件管理、勘驗文件管理、公務車管理、人員待遇轉檔上傳、會議室登記管理、物品管理、圖書管理、網路線上測驗、輕軌工程督導缺失彙整管理、網路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錄等），以利業務推展。</p> <p>2. 更新防毒軟體主控台主機及版本，由主控台自動下載更新防毒程式及病毒碼，亦由主控台自動更新所有連線主機及個人電腦；辦理資安與個資保護講習，並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p> <p>3.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及其電子檔、竣工圖說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管理工程技術文件 1,039 份、竣工圖說 461 個圖櫃。</p> <p>4. 將點收之勘驗計價文件採封條裝箱方式統一保存於獨立的儲存空間，且將勘驗計價文件資料登錄於勘驗文件管理系統，並上傳其完整文件清冊電子檔，以因應文件量繁鉅之妥善管理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計保管 1,621 箱勘驗文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